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0136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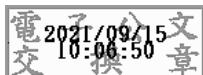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職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之疫苗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本局協同本府衛生局共同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職學生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
- 三、前開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100915



MTAA1106008074